

新闻传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草案)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精神，根据华师行教字〔2013〕3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工作，我院特制作以下规定。

第一条 凡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者，均具备被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1、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2、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不合格者。
- 3、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
- 4、计算机基础校内测试不合格者。

5、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平均学分绩未达到85分以上者，播音与主持专业平均学分绩未达到80分以上者。

- 6、在读期间没有科研成果者。

（注：科研成果由免试推荐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可视公开发表的论文、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取得的成果、系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由专家认定的学术论文等。）

- 7、前三年应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第三条 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第四条 免试生的推荐办法为：在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的学生中按综合考核结果分专业排序择优选取。考核范围以业绩考核成绩排序，按统一下达限额的2倍确定考核人选。“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

第五条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以下两部分：

1、业绩考核成绩：前三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参照“三好学生评定细则”中的规定执行）与奖励加分之和。

2、专家考核成绩：各专业免试推荐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科研能力、政治思想素质（包括政治学习、参加集体活动、品德修养及文明寝室建设等方面）、身心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管理素质（承担任务及所获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条 综合考核成绩按下式计算

总分=业绩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奖励加分）*70%+专家考核成绩*30%

专家考核成绩=（模块一+模块二）*0.5

(每个模块总分100分,专家考核成绩为随机抽取两模块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第七条 奖励加分按下述办法确定:

1、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竞争类荣誉(主要包括“十佳团支书”、“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干部”)每次分别奖励3分、2分、1分。

2、根据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培养实际,获大学生(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竞赛指由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具体的竞赛项目由《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核定为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3、2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国家级获得者前三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省级获得者前两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校级获得者第一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获得特等奖的则由院免试推荐考核专家组单独认定加分)。

3、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1分。校级大学生英语竞赛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1分、0.5分、0.3分。

4、获省、市级学术竞赛或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获校级学术竞赛或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本处仅指学校组织的“大学生科研成果奖”)。省级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二等奖获得者前两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减半加分。校级获得者各级奖励均为第一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减半加分。

5、在学校奖励期刊(CSSCI)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依学校科研处奖励级别四级(含四级)以上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或除本院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加5分,五级刊物加4分; C刊拓展类期刊第一作者(或除本院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加2分;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除本院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5分。其余作者不加分,多篇可累计,但根据学校规定学术论文类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6、在非核心公开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除本院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每篇加1分,第二作者加0.5分,其余作者不加分。此类非核心期刊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

7、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该篇论文一律按照四级以上刊物计算加分。

8、参与书籍章节编写且有明确署名或者说明的,视作以普通期刊论文加分。书籍的主编或副主编加分则交由新闻传播学院面试推荐考核小组评定。

9、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学校验收合格的A类、B类创新创业项目,分别奖励3分、2分(以上加分标准为主要负责人的加分标准,其余成员减半加分),未结项的不予加分。(注:项目负责人为大三学生,若在学校结项验收前提前完成项目,可由负责人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达到结项标准的项目参照此办法加分)

10、实践类竞赛加分级别核定采取评审制,经学生自主申请,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讨论后确定加分级别,实践类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0.5

分。

所有实践类竞赛国家级获得者前三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省级获得者前两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加二分之一；校级获得者第一名参与者加满分，其余人员减半加分。加分总人数参照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人数上限核定。

11、根据学校文件入选博雅计划的学生不额外加分。

说明：（1）论文加分奖励期刊以学校社科处 CSSCI 刊物为准；

（2）用稿通知及专辑上的论文不列入奖励加分的范围；

（3）符合 2-10 项条件者，一项成果在同类竞赛上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加分以最高获奖核定（为鼓励创新，对科研特别突出者或在各类竞赛中取得特别突出成绩者，由学院免试推荐考核小组研究审核后可破格录取）；

（4）若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加分分数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核定；

（5）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按最高奖项加分；

（6）以上各科研论文必须署名为华中师范大学或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7）国际会议论文未见刊的不加分，见刊的以刊物级别并参照以上 5、6、7 点加分，或者提供检索报告；

（8）学生的其他科研成果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科研与实践类相关成果须与新闻传播学专业相关。

第八条 本院将组织教学委员会与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毕业年级辅导员共同组成“免试推荐考核小组”，教学委员会主任为“免试推荐考核小组”组长，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九条 免试推荐工作程序：

1、本院本科生教学秘书会同毕业年级辅导员计算出学生前三年业绩考核成绩，并根据业绩考核成绩的高低提出免试推荐候选名单交院考核小组。

2、列入考核范围内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由辅导员初审后交学院免试推荐考核小组。

3、专家考核以学生面试为考核形式。学院分别按照新闻传播史、新闻传播理论、新闻传播实践三个模块建立面试试题题库，面试内容为学生从三个模块中随机抽取两个试题，从中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面试环节中每位参选学生的问题都有可能涉及新闻传播史、新闻传播理论、新闻传播实践三个方面。

4、院考核小组对学生个人提交的奖励加分材料进行甄别，然后对所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逐个考核，考核组成员各自独立给出分项的考核成绩，考核组负责人汇总学生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并按考核总分排序，从高到低确定免试研究生名单。

5、经选拔出的推荐免试名单，经院（系）领导审查后在院（系）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

6、学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申报表》，由院系领导和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后送教务处。

7、教务处汇总审核全部推荐名单及材料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条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相关规定的解释权在新闻传播学院免试推荐考核小组。

新闻传播学院
2018 年 1 月 1 日